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立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4,32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4,32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就上述事项，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32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8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10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下列公告：

公告名称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32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障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进行，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22,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军朋已主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怡妮、申振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